

证券代码：920493

证券简称：并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5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149,845 份。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郑纬民、李晓静、范小华对《关于公司<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2024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权

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计划的可行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股东利益等情况发表意见，出具《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独立董事李晓静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4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4.2024 年 1 月 25 日至 2024 年 2 月 5 日，公司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及公司内部信息公示栏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拟认定核心员工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拟认定核心员工名单提出的异议，并于 2024 年 2 月 6 日披露了《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

5.2024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上披露了《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公告编号: 2024-020)。

6.2024 年 2 月 20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独立董事郑纬民、李晓静、范小华对《关于调整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7.2024 年 2 月 21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独立董事李晓静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本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 并出具《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www.bse.cn/>) 上披露的公告《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 2024-025)。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发表了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www.bse.cn/>) 披露的公告《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公司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对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www.bse.cn/>) 披露的公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证字[2024]AN011-2 号)。

8.2024年2月22日至2024年3月4日，公司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及公司内部信息公示栏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拟认定核心员工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上述名单提出的异议，并于2024年3月5日披露了《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

9.2024年3月1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10.2024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郑纬民、李晓静、范小华对《关于向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1.2024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公告《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44）。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告《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公司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对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发表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

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证字[2024]AN011-3 号）。

12.2024 年 4 月 8 日，公司完成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并于 2024 年 4 月 9 日披露了《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13.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告《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公司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对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证字[2024]AN011-4 号）。

14.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注销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

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证字[2024]AN011-5号）。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规定，当出现终止实施激励计划或者激励对象未达到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或者在行权期内放弃行权的，相应的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公司拟注销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的149,845份股票期权，具体原因及数量如下：

1.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处于考核指标触发值和目标值区间导致的股票期权注销

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654,617,272.13元，处于营业收入考核指标触发值（65,000万元）和目标值（70,000万元）区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056,674.61元，超过净利润考核指标目标值（-4,000万元），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90%。公司拟注销10%对应的股票期权96,195份。

2.激励对象离职导致的股票期权注销

9名激励对象离职，其未获准行权的权益不得再行使，由公司进行注销。公司拟注销其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7,000份。

3.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指标行权条件未达成导致的股票期权注销

6名激励对象在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中被评定为BE，不符合行权条件，公司拟注销其已获授但第一个行权期未行权的22,050份股票期权。

4.激励对象放弃行权导致的股票期权注销

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中，2名激励对象放弃行权4,600份股票期权，公司拟予以注销。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以及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造成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核查意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本次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同意公司对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149,845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注销履行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程序，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2024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二）《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事项的核查意见》；

（三）《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四）《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证字[2024]AN011-5号）。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